

关于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5.16亿元，增长10.6%，完成预算的105.8%。其中，税收收入8171.30亿元，增长10.2%；非税收入1843.86亿元，增长12.1%。

税收占比为8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5.96亿元，增长6.6%，完成预计数的92.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5.1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上年结转等 6220.81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0.48 亿元后，收入总计 17006.4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85.9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1189.60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775.5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3.3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5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7%，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5578.88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6000.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95 亿元，完成预计数的 90.9%，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4413.19 亿元后，支出总计 5660.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4.9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5.76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五、十六、十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32.9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 3531.9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7164.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57.8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2505.8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463.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01.24 亿元，主要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下年。（见会议文件〈二

十二〉表五、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8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 2411.48 亿元后，收入总计 2480.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8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347.23 亿元后，支出总计 2468.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2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八、十九、二十)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7.5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11 亿元后，收入总计 381.7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0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98.3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21.4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0.2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九、十一)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计 38.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87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12.6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3.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5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32.3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736.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7868.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512.7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937.90 亿元后，支出总计 7450.6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17.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693.94 亿元后，滚存结余 8111.6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十三、十四)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07.4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741.58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49.0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25.4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943.80 亿元后，支出总计 4169.2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9.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161.50 亿元后，滚存结余 4241.2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823.14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816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18963.76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66.1%，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078.6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705.5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六）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3701.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14.85 亿元。新增债券 1787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399.2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250.6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66.53 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 130.35 亿元、农林水 91.05 亿元、教育 132.91 亿元、卫生健康 151.75 亿元、科学文化社会事业 164.51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64.18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52.70 亿元、教育 11.48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1901.9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608.33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88.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2.5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

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疫情影响，落实落细“苏政30条”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和谐。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15.6%。省级新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十四五”期间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6亿元。下达59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产业链强链补链等。二是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拉动作用。统筹下达305.30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1703亿元。下达80.17亿元支持新一轮淮河、太湖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87亿元支持1685个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过1万亿元。三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1000亿元、约占全国1/10，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对保市场主体、助企纾困、培植和涵养税源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27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直达资金613亿元支出进度97.5%，充分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用。五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整合设立省普惠金融发展风

险补偿基金，“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等子产品发放贷款 700 多亿元。六是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我省 2021-2023 年每年出资 11.10 亿元，与上海、浙江共同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水乡客厅”等项目。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快落地。全省农林水和城乡社区支出超过 2800 亿元，有力支持了城乡区域和“三农”协调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

（二）兜牢底线，支持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4%，积极保障省政府 52 件民生实事。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超过 2800 亿元，70%以上支持苏北、苏中地区；发挥财政体制“调高补低”作用，县域间人均财力差距较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差距大大缩小，均衡度显著提升，所有县级财力均可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基础标准“三保”支出，并确保执行到位。二是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省稳岗返还支出 21.37 亿元，惠及 50.51 万家企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 39 亿元，支持开展培训 548 万人次。三是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18%左右。下达 21.17 亿元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中小学课后服务，落实“双减”要求。下达 30.60 亿元支持“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四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全省财政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7.4%。各级财政安排 17.60 亿元，

支持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7151.20 万剂次。统筹下达 168.60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五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统筹下达 106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并及时足额发放。顺利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兜牢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补助等基本民生底线。**六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下达 11.45 亿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加大对文艺精品工程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等重点任务。**七是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下达 5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等。支持三年累计改善苏北 30 多万户农民住房条件。

（三）守正创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显著下降，融资综合成本不断降低。切实保障养老、医疗等社保待遇，确保基金平稳健康运行。**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国家部署，出台我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更加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建成运行，近 3 万家单位、10 万个用户接入系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对 19 项资金 294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三是统筹做好其他领域改革。**研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高质量完成契税法授权地方立法事项。在全国率先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出台省属金融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稳

妥推进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地区收支矛盾突出，跨年度平衡能力较弱，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三保”压力较大；少数预算单位收支不够规范，执行效率不高；部分专项资金存在分配使用不及时、绩效水平不高等情况；个别地区化债任务仍较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并与经济发展指标相协调。支出预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体现中央和省战略意图，集中财力办大事，保持一定支出强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坚持统筹资源，确保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注重绩效，强化绩效成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预计我省经济将延续稳定发展态势，为财政增收奠定基础；但税源经济增长面临疫情防控

形势复杂、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并传导蔓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待加强等挑战，房地产市场降温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较大。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0450 亿元、增长 4.5%左右；支出 15100 亿元、增长 3.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5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049.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499.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0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399.97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499.97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七、二十八）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68 亿元、增长 4.5%左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113.84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 亿元后，收入总计 5531.8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610 亿元、增长 3%（含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3921.84 亿元后，支出总计 5531.84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二十九、三十、三十七）

各主要支出科目中，卫生健康较上年预算增长 20.4%，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 8.1%，农林水增长 9.8%，教育增长 5.2%，科技增长 8.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增长 7.9%，节能环保增长 10.1%，粮油物资储备增长 15.0%，交通运输增长 4.2%。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一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

科研。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安排 20.70 亿元支持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二是**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和战略力量建设，健全以市投入为主、省级择优支持和绩效补助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8.72 亿元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安排 14.44 亿元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及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建设。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探索企业基础研究投入财政奖补试点。持续加大“苏科贷”等产品贷款投放力度。四是**加强人才政策经费保障**。安排 17 亿元加大对双创人才、“333”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特聘教授、外专人才等引进培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双创博士和博士后按照每人 15 万元和 30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

——支持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一是支持“智改数转”。2022-2024 年每年投入不低于 12 亿元，聚焦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采取贷款贴息、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研究建立省地联动支持政策。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9.82 亿元，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突破、数字经济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产业链固链强链，新增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支持**产业集群培育**。安排 10 亿元，支持打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安

排 4.15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服务业数字化发展。

——支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更大力度支持改革开放。安排商务发展资金 18.42 亿元，支持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五大计划”，落实中欧班列财政奖补政策，支持自贸区发展和稳定外贸外资。二是支持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财政专项资金更好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协同发展。完善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支持政策。支持南北共建园区省级创新试点园和省级特色园区建设。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研究制定财政支持政策。三是支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安排 195 亿元着力支持铁路、机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养，推动落实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四是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两个行动”。安排 15.27 亿元推动城市更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品质提升，支持城镇污水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按计划分年推进“十四五”全省改善农民群众住房 50 万户目标。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财政支持政策。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安排 44.14 亿元实施稻谷补贴，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生猪及主要农产品产量。统筹安排 26 亿元实施产粮大县奖励、增强粮食收储能力等。支持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和农业种质资源综合

基因库建设等。二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53 亿元支持当年新建 400 万亩，投资标准提高至每亩 3000 元。三是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安排 10.11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安排 25.50 亿元促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支持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支持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一是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整合设立全省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继续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 6 亿元，设立省碳达峰碳中和投资基金。出台“十四五”时期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完善绿色金融财政奖补政策。积极争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二是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环保类资金投向，安排 46 亿元支持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省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更好支持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新一轮长江干流和支流跨省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支持政策。安排 107.06 亿元保障淮河、吴淞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一是支持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安排 51.84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发放。安排 9.20 亿元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等。安排 2 亿元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0-6 岁儿童疾病防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等。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安排 12.15 亿元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三是**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安排 14.90 亿元支持疫苗免费接种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安排 68.05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继续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22.33 亿元，促进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安排 1.91 亿元支持落实教育“双减”工作。安排 13.18 亿元支持“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安排 6.10 亿元加大优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支持提升“水韵江苏”文旅品牌影响力。四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及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安排 3.50 亿元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147.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 3149.02 亿元后，收入总计 14296.5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0985.4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311.1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296.53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4.7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 1520.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9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83.52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1511.85 亿元后，支出总计 1595.37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35.8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0.91 亿元后，收入总计 296.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63.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2.98 亿元后，支出总计 296.73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7.6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5.19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8.6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 14.27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88 亿元。收支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480.3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736.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8216.37 亿元。预算支出预计 6911.8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937.90 亿元后，支出总计 7849.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66.6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111.68 亿元后，滚存结余 8478.3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3677.2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 746.46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23.67 亿元。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458.5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944.78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03.3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3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241.28 亿元后，滚存结余 4261.6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2654.09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2626.0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79.78 亿元，付息支出 651.11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32 亿元，付息支出 26.5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二〉表六十五、六十六）

（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46.63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 2022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2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

（一）坚持稳字当头，支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延续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精准帮扶特殊困难行业，持续促进“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把握“政策发

力适当靠前”要求，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支出突出前瞻性和针对性，民生保障突出有效性和可持续，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上主动作为。

（二）坚持改字发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完善预算管理改革配套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根据国家改革进程推进我省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转移支付管理，促进地区间财力合理均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和协调。持续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加大财会监督和预决算公开力度。

（三）坚持效字为重，全面抓实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着力提升评价指标科学性和评价结果公信力。

（四）坚持防字在前，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持续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督促各地落实化债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化债力度。指导市县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成本控制机制，加强经营性债务监管。进一步下倾财力，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基层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